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

行政院
工程
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100083241號
台內營字第1010802293號
經工字第10104602660號
交路字第1015005717號
農科字第1010020357號
署授食字第1011301437號
環署管字第1010044527A號
勞安二字第1010145718號



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附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主任委員 陳振川

部長 李鴻源

部長 施顏祥



部長毛治國

主任委員陳保基

署長邱文達

署長沈世宏

主任委員王如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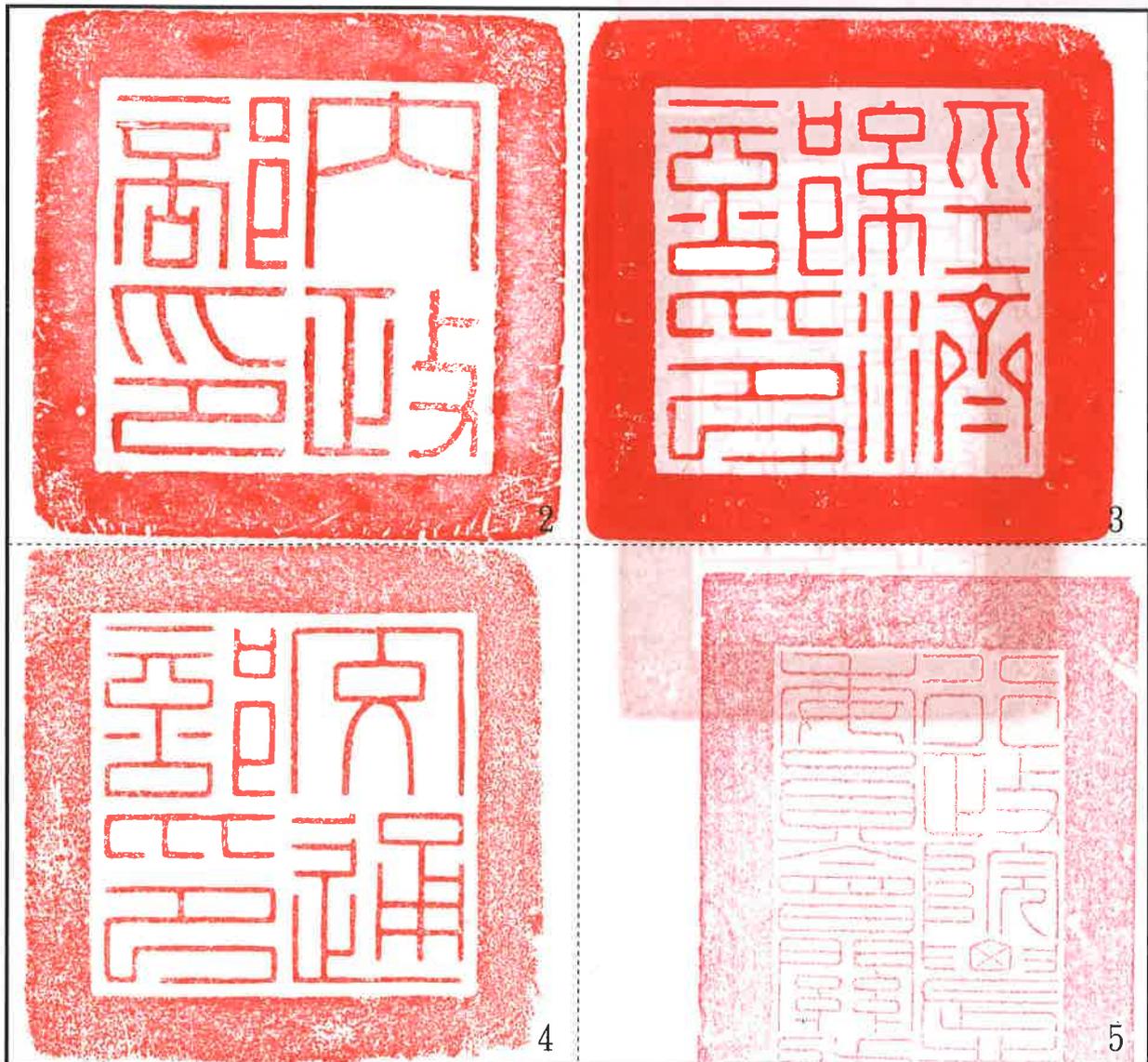
共
會
章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100083241號
 台內營字第1010802293號
 經工字第10104602660號
 交路字第1015005717號
 農科字第1010020357號
 署授食字第1011301437號
 環署管字第1010044527A號
 勞安二字第1010145718號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附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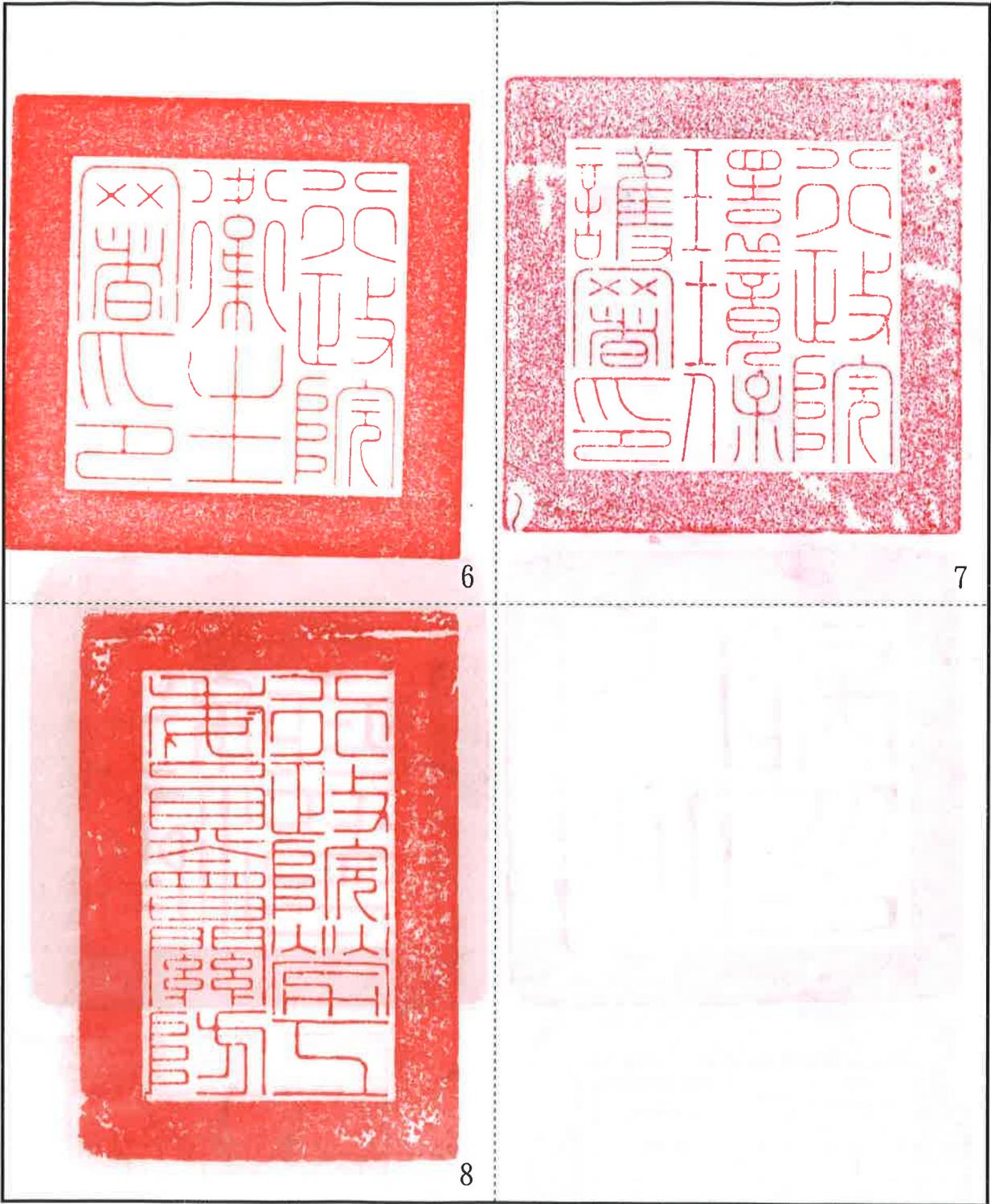


行政院
 工程局

裝

訂

線



說明：二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公共工程，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

前項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施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

第四條 國家、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之公法人受機關補助興辦之工程，其簽證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 下列各類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

- 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
- 二、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
- 三、機場工程。
- 四、港灣工程。
- 五、水庫及蓄水工程。
- 六、電業設備工程：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
- 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
- 八、自來水工程。
- 九、共同管道工程。
- 十、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
- 十一、焚化廠工程。
- 十二、垃圾掩埋場工程。
- 十三、新市鎮開發工程。

十四、工業區開發工程。

十五、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

十六、交通運輸纜車工程：包括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之運輸設施。但不包括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規定之纜車。

十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前項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簽證之範圍、項目及主管各類公共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

第一項公共工程除前項所定之簽證範圍及項目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辦工程機關得視該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另擇定適當範圍、項目實施簽證。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定實施者，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由主辦工程機關自行擇定實施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第 六 條 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文件中，明定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工程項目或內容，並規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經主辦工程機關同意後執行之。

前項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主辦工程機關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其屬設計簽證者，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設計圖與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其屬監造簽證者，得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

第 七 條 第五條所定公共工程應實施簽證之事項，其屬政府機

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依其他法律自行辦理時，應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其簽證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主辦工程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簽約時應將承辦技師報請機關備查。履約期間更換承辦技師者，亦同。

第九條 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

第十條 技師執行簽證時，應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第十一條 技師執行簽證，應就辦理事項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 四、委託人姓名或名稱、地址。
- 五、委託事項、日期。
- 六、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 七、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 八、簽證日期。

第十二條 技師執行簽證，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為技師製作圖樣、書表及編撰簽證報告之主要依據，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

依據。

- 二、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 三、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 四、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 五、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第十三條 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應委託人要求借閱者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其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執業者，由執業機構負責保管工作底稿。

第十四條 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應每六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 四、委託人姓名或名稱、地址。
- 五、委託事項、日期。
- 六、簽證內容摘要。
- 七、簽證日期。

前項之報請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電腦資料庫，由技師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報請備查之事宜，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技師公會辦理。

報請備查之內容如有錯誤，技師應負責改正。

技師未依規定報請備查，或內容錯誤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

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檢查技師之業務時，得查詢或調閱有關簽證之文件及工作底稿。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發現技師執行簽證數量異常，有降低品質之虞時，應加強該技師之業務查核。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技師簽證品質評鑑；其結果得評列等級或優缺點，並公告之。

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技師公會或學術團體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前已決標，於施行後尚未履約完成之公共工程案件，經主辦工程機關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本規則所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範圍及項目，並修訂契約予以納入者，亦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辦理簽證。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共工程種類	實施範圍	簽證項目	主管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	公路依公路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市區道路屬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定線工程。 四、機電工程。 五、照明工程。 六、道路工程、橋樑工程及隧道工程。 七、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八、交通工程。	設計、監造	內政部(市區道路) 交通部(市區道路以外之工程)
二、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軌道、橋樑及隧道工程。 六、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設計、監造	交通部
三、機場工程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道面、道路、橋樑及箱涵等工程。 六、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八、通訊導航系統工程。 九、變電加壓供應站工程。	設計、監造	交通部
四、港灣工程	屬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	設計、	交通部(漁港工程以

	<p>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p> <p>一、航空測量及水深測量。</p> <p>二、工址調查。</p> <p>三、機電工程。</p> <p>四、照明工程。</p> <p>五、道路、橋樑、隧道、箱涵及排水等工程。</p> <p>六、防波堤、碼頭、浚渫、填土、基礎、擋土牆、護岸及護坡等工程。</p> <p>七、交通工程。</p> <p>八、污水工程。</p> <p>九、漁港工程。</p>	監造	外之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港工程)
五、水庫及蓄水工程	<p>一、堰壩其地面上或地面下建造蓄水高度或深度超過三公尺以上，蓄水量超過二萬立方公尺者。</p> <p>二、溢洪設施。</p> <p>三、取出水工。</p> <p>四、輸水隧道。</p> <p>五、安全監測系統。</p> <p>六、滯洪池及人工湖。</p> <p>七、其他附屬工程。</p>	設計、監造	經濟部
六、電業設備工程：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	<p>一、發電廠屋內線路裝置工程及屋外供電線路裝置工程。</p> <p>二、發電廠天然氣管線工程。</p> <p>三、一萬一千伏特以上供電線路裝置工程及鐵塔結構工程。</p> <p>四、一萬一千伏特以上變電所裝置工程。</p>	設計、監造	經濟部
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	<p>一、堤防。</p> <p>二、護岸。</p> <p>三、離岸堤。</p> <p>四、疏(分)洪道工程。</p> <p>五、閘門與水工機械。</p> <p>六、固床工。</p> <p>七、抽水工程。</p> <p>八、排水工程。</p> <p>九、疏浚工程。</p> <p>十、灌溉工程。</p>	設計、監造	經濟部(農田水利會興辦之灌溉排水工程以外之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會興辦之灌溉排水工程)

	<p>十一、地下水工程。</p> <p>十二、洪水預警報系統工程。</p> <p>十三、符合水利法及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所指河川使用行為之工程(橋樑、鐵塔、自來水管線、下水道管線、油管、瓦斯管等)。</p>		
八、自來水工程	<p>一、出水量每分鐘一百公升以上之鑿井工程。</p> <p>二、依法應由技師辦理簽證之取水、引水等水利工程。</p> <p>三、每日處理水量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淨水處理設備相關工程。</p> <p>四、高架水塔、蓄水池、配水池、水管橋、加壓站、清水池、加藥室等自來水專用構造物。</p> <p>五、每日處理廢水量五十立方公尺以上之廢水處理設備相關工程(水處理部分)。</p> <p>六、每日處理廢水量五十立方公尺以上之廢水處理構造物(結構部分)。</p> <p>七、四層樓以上建築物內部自來水管線或直徑一〇〇〇公厘以上之外部管線裝置工程。</p> <p>八、須向台電公司申請高壓用電之機械設備。</p> <p>九、發電、輸電、配電等電氣設備。</p> <p>十、海水淡化廠及高級處理設備。</p>	設計、監造	經濟部
九、共同管道工程	<p>一、幹管。</p> <p>二、支管。</p> <p>三、電纜溝。</p> <p>四、管線纜溝。</p> <p>五、監測系統。</p> <p>六、其他附屬工程。</p>	設計、監造	內政部
十、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及	<p>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p> <p>一、系統規劃。</p>	設計、監造	內政部

污水下水道。	二、管線工程。 三、抽水站及截流站。 四、污水處理廠。		
十一、焚化廠工程	一、日處理量三百噸(含)以上者： 1 土木工程。 2 機電工程。 3 自動監測系統。 4 緊急應變裝置。 二、日處理量未達三百噸者：除縣(市)政府另有規定外，由主辦工程機關視工程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訂。	設計、 監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十二、垃圾掩埋場工程	一、機電及前處理設備。 二、貯存結構工程。 三、阻斷結構工程。 四、集、排水設施工程。 五、防災設施工程。 六、地下水監測。	設計、 監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十三、新市鎮開發工程	一、整地。 二、交通及人行步道工程。 三、機電工程。 四、樁位測量。	設計、 監造	內政部
十四、工業區開發工程	一、道路。 二、排水。 三、整地。 四、橋樑。 五、自來水管線。 六、廢(污)水管線。 七、環保設施。 八、海堤(含護岸、護坡)。 九、抽砂造地。 十、地質改良。 十一、工業港工程。 建築及水土保持依建築法、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設計、 監造	經濟部
十五、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	水土保持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其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規模，達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者。	設計、 監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十六、交通運輸 纜車工程：	一、工址調查。 二、定線工程。	設計、 監造	交通部

<p>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之運輸設施。但不包括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規定之纜車。</p>	<p>三、邊坡及基礎工程。 四、纜車場站工程。 五、支柱及支柱基礎工程。 六、纜車系統設備（含車體、纜車系統之機械、控制與電氣設備）。</p> <p>建築、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等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之事項，依各該法規辦理。</p>		
--	--	--	--